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全国股转公司不同意北京洪海龙腾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终
止挂牌申请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主办券商”）作为北京洪海龙腾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海龙腾”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主动终止挂牌申请被驳回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出具《关于不同意北京洪海龙腾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申请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1987 号），内容为：2019 年 4 月 11 日，我司受理了你公司的终止挂牌申请。截至目前，你公司仍未完善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未提供明确合理的异议股东保护价格、未对相关方履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能力进行充分说明，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细则》）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经多次沟通反馈和监管提示，上述问题未能解决，你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已无法推进。根据《终止挂牌细则》第十五条规定，我司不同意你公司的终止挂牌申请。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此函当日披露相应公告，无其他停牌情形的，应当申请股票在两个交易日内复牌，并继续遵守挂牌公司相关规则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请你公司于收到此函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缴纳终止挂牌申请受理期间的挂牌年费。

二、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挂牌的申请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公司股票将继续在全国股转公司转让。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根据函件要求披露相应公告，申请股票复牌，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缴纳挂牌年费。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全国股转公司《关于不同意北京洪海龙腾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申请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1987号）。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8月30日